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96年2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確認

時 間:96年1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地 點: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:許勝雄 羅能清(兼圖書館館長) 邱繼智(兼專進主任) 李貴豐 李麒麟 賴振昌 鍾淑芬 林宏仁 黃健誌 楊敏修 夏德威 陳綉鶯 楊浩彥 賴明政(盧益祥代) 鍾 菁(黃崇術代) 何志峰 李慶長 賴金文 劉正田 閻瑞彥(黃榮輝代) 歐俊男 甘木蘭 陳麗宇

未 到:張世佳(公假)

應出席:24位 實到:23位

工作人員:4位(李淑芳 黃淑燕 王耘政 李後盛)

主 席:許校長勝雄 記錄:王耘政

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紀錄:

- (一) P.3 七、人事室提:有關本校夜間部教師,擬統一配置日間部1 案。決議執行情形修正為:「(一) 依決議照案執行,自 95 學年度 第2 學期起實施。(二) 已發布人事動態。」
- (二) P.4十、人事室提:有關公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一案。決議執行情形授權人事室依權責修正為:「(一)有關在私人機構學校有專職人員是否亦應提繳疑議,已去函教育部解釋。(二)在教育部未釋復前,為符規定,擬仍依教育部函規定提繳。(三)已彙整可提繳勞退金之兼任教師名冊送請總務處配合辦理。」
- (三) P.5 一、總務處提:為提升本校 95 年資本門預算執行率,研擬相關 改善措施方案,提請討論。執行情形修正為:「.....除房屋建築科 目外,其餘各預算科目總執行率平均已高達 99.5%。」

- (四) P.6 伍、主席報告一、修正為:「.....兼任教師送審請副校長召集人事室、秘書室、空中學院及教務長等有關單位人員商訂。」
- (五) 餘紀錄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各提案決議後執行情形:

一、人事室提:有關本校職員職務增置「助理員」職稱之員額配置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已照案執行辦理現有職員改派。另助理員及專門委員陞遷 序列及其資格列案提本次會討論審議。

二、教務處提:為配合本校學則修正,擬修訂「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」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已照案執行,並簽請校長核定中。

校長指示:有關交換生操行評量問題請錄案檢討處理。

三、教務處提:為辦理本校學生休學及復學事宜,擬修正「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」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

- (一)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如下:
  - 1.第4條修訂為「...一、患病屬公共防治要求<u>之疾病</u>者。( 一學年)···」
  - 2. 第 5 條修訂為「…五、學期中因懷孕或分娩。…」
- (二)修正後通過,詳細條文如附件一。

執行情形:本紀錄確認後,本案將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四、教務處提:為辦理本校學生(含畢業生)請領各項學籍及學業成績證件, 擬修正「本校學生申請學業成績證明書辦法」,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:

- (一)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如下:
  - 1.修訂第3條「本辦法所稱學籍暨學業成績證明書<u>包括下</u> 列各式中、英文證明書:....」,刪除「凡本校學生學籍及 學業成績證明書分為中文、英文兩種」。
  - 2.第 5 條修訂於「簽署」欄位加註「教務長<u>(進修推廣部主</u>任)」「註冊組組長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長)」;於「印章」欄

位加註「註冊組戳記(教務組戳記)」

(二)授權教務處與文書組於會後了解「教務處鋼印」之適法性。(註:經會後確認將「教務處鋼印」修正為「教務處戳記」(進修推廣部戳記)。)

(三)修正條文如附件二。

執行情形:已照案執行。

五、學務處提:新訂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先提教學主管會報討論。

執行情形:已依決議執行。

六、學務處提: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,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:本提案先撤案,併後續相關提案處理。

執行情形:已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,後續將併前案提本會審議。

七、人事室提:有關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之合理員額數乙案,提請討論。 決 議:

- (一)修改案由之文字為:「有關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力員額配置表 ,提請審定。」
- (二)審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: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- 八、研發處提:修正本校「教師研究獎(補)助實施要點」案,提請 討論。 決 議:
  - (一)授權研發處修改第3點第2項之文字。
  - (二)修正後通過。修正條文如附件三。

# 執行情形:

- (一) 照案執行。
- (二)本要點第三條第二款第三小點文字部分再予修正為「.... 此期刊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所建立,或在 TSSCI 所收 錄期刊中發表的.....」。
- 九、研發處提:有關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(修訂草案)」(如附件1),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 照案執行。

#### 參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寒假已開始,請各單位主管於同仁請假應否准假時,應考量保留 適當辦公人力。
- 二、本年度預算會議,請會計室於會前先行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。
- 三、各單位函報有關單位或陳報上級之資料,單位主管應對所屬承辦 同仁函送資料內容詳加審閱,以確保函報資料之正確性。
- 四、前次會議人事室所提:有關公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提繳 勞工退休金一案。決議情形請空院正式行文各輔導處配合辦理。 另各單位重要事項傳達,一定要正式行文(尤其空院與各輔導處),以避免糾紛。
- 五、前次會議人事室所提:有關本校夜間部教師,擬統一配置日間部 決議1案,若有教師認為有課程安排不便之處,系上得以專簽方 式簽請該師得自96學年度實施。

# 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#### 一、林主任宏仁:

有關本校各單位填報雲科大基本資料庫資料,部份資料並未提報, 內容亦恐有所誤(參附件應更整表),請惠予補填及查詢更正。 校長指示:

各單位填報之資料表件:(1)應於可修改之期限內檢校修正。

- (2)填報表件之間應求一致性。(3)不知如何填報者務請洽詢相關單位。(4)若填報之資料涉及其他單位者,應請相關單位予以確認。
- 附帶決議:本資料庫各單位若有修改之資料,請於 1/30 前將修改前、 後資料送電算中心,以利於期限內彙整函報教育部。

#### 二、李總務長麒麟:

- (一)四維樓改建工程即將開工,相關安全及注意配合事項將發送各單位,請廣為轉知師生同仁配合辦理。
- (二)原預估四維樓改建須移走四棵椰子樹,現經工程單位評估, 須多移三棵(共計需移七棵),各單位有何遷移方面建議,請 儘快提供本處參考辦理。
- (三)另配合工程所需,圖書館前鐘碑,亦須配合工程予以拆除。 第4頁,共7頁

- (四)緊貼四維樓改建工程圍籬之球場,為求安全,請於圍籬1~2 公尺外,方作為學生運動場地。
- (五)2/4 至過年前,因配合施工須關閉地下停車場,屆時須開放校園停車。另地下停車場鐵捲門亦須配合遷移,恐至2/26 開學後地下停車場尚無法開放使用,如何處理,請提供意見。
- (六)有關四維樓改建工程相關注意事項,已商請教務處及學務處配合以書面及網路資訊協助發布。
- (七)四維樓開工典禮預訂於 1/26(星期五)上午 9:30 舉行,敬請 同仁屆時踴躍參加。
- (八)有關教室裝設投影機位置及規格,為達一致性及以統一採 購降低費用,已於日前開會與各系助教溝通,將力求統一。 有關裝設位置及規格各單位有何建議,請於1/26(星期五) 前告知本處,以利辦理。
- (九)有關四系教師研究室工程,目前本處規劃將同時進行施作。 校長指示:
  - (一)四維樓改建工程相關注意配合事項之資訊一定要確實發佈。
  - (二)圖書館前鐘碑拆除前,應照相留存,重要大理石文字研議是 否可找廠商切割,一併留存校史館。
  - (三)地下停車場鐵捲門位置往後(內)遷移,以解決 2/26 施工之 地下停車場停車問題。
  - (四)四維樓開工典禮訂貴賓之邀請,校友部分請副校長、賴研發長研擬邀請名單,教部長官及歷任校長由本人邀請,營建署長官請營繕組研擬邀請,並邀請附近社區里長及成功中學校長參加。

## 三、邱教務長繼智:

有關本校改制科技大學,目前本校條件及實施狀況,請參本處工作 報告之附件本校改制科技大學基本條件檢核表。其中辦學績效及研 究計畫部份,仍有待努力(尤其研究計畫大部分系科嚴重不足)。

# 校長指示:

(一)表列實務師資比率較低之各系亦請注意提升。

- (二)請人事室及研發處協調發函各教學單位,重申教師承接各種 計畫案之有關規定。
- (三)檢核表中各項資料請各單位再予確認其正確性。

### 四、賴研發長振昌:

教育部已於日前正式函送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,明訂有關產學合作之定義及契約應明訂經費來源等規定;並將產學合作列為學校評鑑項目之一。本辦法本處將正式行文各單位參考及張貼於本處網頁上,本處並草擬「本校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(草案)」,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# 乙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、學務處提: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」,提請審議。

#### 決 議:

- (一)本實施要點修訂案照案通過。
- (二)進修推廣部之「品學兼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同時 廢除。
- 提案二、學務處提: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,提請審議。

#### 決 議:

- (一)本實施要點修訂案照案通過。
- (二)進修推廣部之「<u>清寒優秀</u>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同時 廢除。
- 提案三、學務處提:檢陳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(草案)」乙份, 提請審議。

#### 決 議:

(一)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「...研究所、學院部與附設專科 部合計,.....」,同條第二項修正為「各系(所、科) 班導師應優先安排當學年擔任該班授課之教師擔任之 。」。另增加第三項「<u>各系(所、科)導師亦得安排共同</u> 科教師擔任之。」

- (二)第六條第五款文字修正為「...另應隨機個別輔導...」。
- (三)第七條修正為「各班導師應安排每週至少二小時導師時間,對重大輔導事項應保留書面紀錄。」
- (四)第九條授權學務處文字修正為「班導師每年支給 50,000 元導師費。主任導師不支領主任導師費,惟得兼班導 師,支領導師費。另各班每學期得以實報實銷方式核 予最高 5000 元班級活動費。」。
- (五)修正後通過,修正條文如附件一。

### 未討論之提案如下,提下次會議討論:

- 一、教務處提:擬訂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草案如附件一, 提請審議。
- 二、研發處提:新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」(草案) 條文說明(如附件一),提請 討論。
- 三、人事室提:擬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(草案)」乙種,提請審議。
- 四、研發處提:研擬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(草案)」,提請 討論。
- 五、學務處提:檢陳本校「優良導師評選辦法(草案)條文說明表」乙份,提 請審議。
- 六、人事室提:擬修正本校「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五條及於本校「職員陞遷序列表」中,增訂「專門委員」及「助理員」 2 陞遷序列,提請 討論。

散會:13時10分。